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经营业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其他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 股票事项

1、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相关人员参与前述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使管理层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姜波 

张化桥

潘颖

2017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姜波

张化桥 

潘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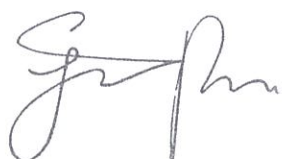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姜波

张化桥

潘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ing in black ink.

2017年9月20日